公司代码:600156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至义,为全国 ] 解本公司的经宫成果、则务状况及 未来发展规划,投资省应当到 http://www.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  | 简介 |         |         |           |        |                                   |                |               |
|---------|----|---------|---------|-----------|--------|-----------------------------------|----------------|---------------|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               |
| 股票种类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        | 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 股     |    | 上海证券交易  | 所       | 华升股份      | 600156 |                                   | i              | 益鑫泰           |
| 联系人和联系方 | 式  |         | 董事会     | 秘书        |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         | 蒋宏凯     |           |        |                                   | 曹佳丽            |               |
| 电话      |    |         | 0731-85 | 5237818   |        |                                   | 0731-85237818  |               |
| 办公地址    |    |         | 湖南省升大厦  |           |        | 路三段 420 号华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br>升大厦 |                | 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 |
| 电子信箱    |    |         | hnhsgf@ | 163.com   |        |                                   | hnhsgf@163.con | 1             |

2.2 主要财务数据

| ·: 人民币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115,095.143862 | 126,661.16   | -9.13  |
| 58,069.70806   | 65,118.77  | -10.82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48,693.387974  | 49,301.524023  | -1.23  |
| -7,049.061458  | 781.274086   | -1,002.26  |
| -5,190.27      | -3,301.37  | /  |
| -6,632.67812   | -2,250.377517  | /  |
| -11.44         | 1.08   | 减少 12.52 个百分点  |
| -0.1753        | 0.0194   | -1,003.62  |
| -0.1753        | 0.0194   | -1,003.62  |
|                | 本报告期末 115,095,143862 58,069,70806 本报告期 48,693,387974 -7,049,061458 -5,190,27 -6,632,67812 -11.44 -0,1753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115,095,143862 126,661.16 58,069,70806 65,118.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48,693,387974 49,301,524023 -7,049,061458 781,274086 -5,190,27 -3,301,37 -6,632,67812 -2,250,377517 -11,44 1.08 -0,1753 0,01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01      | 0.0194         |                      |       | -1,003.62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53 |           | 0.01           | 94                   |       | -1,003.6         |   |  |
| 2.3 前 10 名股东<br>单位: 股                  | 持股情况    | 兄表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户)      |           |                |                      | 25,21 | 0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 更的优先股   | 股东总数(户    | <sup>3</sup> ) |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br>数量       | 持有有限售<br>条件的股份<br>数量 |       | 质押、标记或冻结<br>股份数量 |   |  |
|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         | 国有法人      | 40.31          | 162,104,312          |       |                  | 无 |  |
| 安同良                                    |         | 境内自然人     | 2.54           | 10,200,000           |       |                  | 无 |  |
| 欧燕舞                                    |         | 境内自然人     | 1.72           | 6,901,812            |       |                  | 无 |  |
| 白常敏                                    |         | 境内自然人     | 0.45           | 1,804,366            |       |                  | 无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有法人      | 0.44           | 1,750,850            |       |                  | 无 |  |
| 李青                                     |         | 境内自然<br>人 | 0.40           | 1,603,000            |       |                  | 无 |  |
| 周芹                                     |         | 境内自然人     | 0.38           | 1,539,753            |       |                  | 无 |  |
| JPMORGAN CHASE<br>NATIONAL ASSOCIATION | BANK,   | 境外法人      | 0.34           | 1,347,275            |       |                  | 无 |  |
| 杨琳                                     |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183,000            |       |                  | 无 |  |
| 赵秀华                                    |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170,900            |       |                  | 无 |  |

2.5 挖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叩公司名称: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局称:华升股份股票简称:华升股份股票价数:

股票简称: 华升股份 股票代码: 600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美密中路 420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前: 2022 年 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客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 写本报告书。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旅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和、31%股权、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后,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并有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积少市公司的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后,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划转完成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就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就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使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外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就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更快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教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就者说明。

| C-PA19 J | ,以下间你关行如下百久;  |
|----------|---|
| 指        |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
| 指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6)   |
| 指        |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指        |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指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到转方式向湖南兴湘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华<br>升股份 40,31%股权。本次无偿到转后,湖南兴湘集团转有华升股份<br>162,104,312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40,31% |
| 指        | 华升集团与湖南兴湘集团就本次转让签订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 指        | 湖南兴湘集团根据《股权划转协议》约定条件取得华升股份 162,104,312 股股份  |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指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

| l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_ |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br>人造成。<br>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br>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br>(一)基本情况 | 人介绍                  | 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   |
|   | 名称  | 湖南华升                 | 1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 3                | F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b>420</b> 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志刚                  |   |
|   | 注册资本  | 壹拾贰亿                 | 乙元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              | 018376300X9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                 | E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经营范围  | 资收款、<br>物加工;<br>的生产、 | 明的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投资及企业差并,收购(不得从事职收存款。集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推动能验到日用百货、日用金融、工艺卖水品、苎蕉原料,纺织品、面料,银烧的销售、智能设备、纳克土产科研及全(依法规全能作纳克),由于从市场、企业企业企业。 |
|   | 成立日期  | 1988年                | 03年12日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通讯地址  | 长沙市 3                |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

湖南省大区环府

| |初末財信全融性設集| |大石((公司) 湖南省軍有抗治経費 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际委

光相東田 日寅集司 华产集团

|     | (三)主要负责人<br>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升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名  | 曾用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br>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br>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志剛  | 无  | 男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心创  | 无  | 男  |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打正奖 | 无  | 男  | 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国华  | 无  | 男  | 党委委员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建军  | 无  | 男  | 纪委书记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美勇军 | 无  | 男  | 党委委员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F宏凯 | 无  | 男  | 党委委员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5跃华 | 无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段   | 无  | 女  | 外部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长青  | 无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上述人员最近1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华升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特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压缩管理层级 提高决策效率,推动华升股份高质量发展,华升集团将持有的华升股份
40.31%的股权元偿划转至兴湘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7月,湖南省国资州和煤团和湖南国资集团收到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 权[2022]129 号),湖南省国资条将其持有的国资集团企业部投(98.10%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

集团。 2,2022年8月10日,兴湘集团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整合总体方案》,同意接收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 国资集团98.10%股权,并同意将华升集团持有的华升股份40.31%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 3,2022年8月22日,兴湘集团与华升集团签订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3,2022年8月24日,八四本區 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平升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华升股份40.31%股权(162,104,312股)无 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偿划转给火润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再与中开股团 40.31%股权(162,104,312 股)无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再持有华升股份 40.31%股权。

本次税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发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162,104,312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般主争核古中念者之口,本次权益受到所涉及的上市公司162,104,312 股股份不存任顺押、 旅告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本次无偿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对划人方的主体 资格、资信情况、划人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升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局,华升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人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人意图等进行了 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兴湘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三)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升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元。 第四节 前六个月內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內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 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 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业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业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股权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定带的故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志刚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 而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 华升大厦 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2.票简称 华升股份 2票代码 00156.SH ー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sup>5</sup> 序升大厦 自息披露义务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5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空制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同报的方式(可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软件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铁子运搬载定 □ 继承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自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持股数量:0 股 相有权益的股份 按股比例:0%

是否已充分披露 育金来源 是□ 否 √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言息披露义务, 是否拟于未来; 个月内继续增持

₽□ 否 V 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ఓ 🗆

次权益变动是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志刚 签署日期:年月日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司前十大股东中1.5位为国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则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多动关系。

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的表示的产业业股票代码:688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前代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3 楼 328 室 股权变动性质:因被动解释。转触曲出信股份及归还、集中竞价交易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上海新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明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结节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书的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进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市进行股份,在原本报信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报载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新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新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9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沪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微集团 指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告书、本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其之日,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 赵宫

2、法定代表人: 赵子 3、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3 楼 328 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1322580704

5、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 电子材料与器件, 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销售, 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 投 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创意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 1995—07—12 至 2025—07—11 8、主要股东房 出途培尿。

| _  | 0 \ | 上安胶尔及山页间沉:                       |             |        |
|----|-----|----------------------------------|-------------|--------|
| 序号 | 弓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1  |     | 上海新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36,130,000 | 53.83% |
| 2  |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116,743,333 | 46.17% |
|    | 9.  | 甬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3 楼 328 室 |             | ı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微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4、长期居住地:上海市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6、职务:董事长

(二)股权结构

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特股计划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被露的破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破特计划为通过集中竞价减特股份比例不超过 0.3%。即减持不超过 8.194.975 股,竞价交易减持区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时 21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新微集团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

2022年8月22日,新微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集中竞价减持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

多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申项,新微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推则第 15 号一校益变动形击 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点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点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点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个企业股本的 4.74%。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微集团持有产硅产业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29,510,000 股,占产硅产业总股本的 4.74%。 工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 2月10日至 2022年 3月3日,因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及归还等事项,同时于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480,260,000 股增加至 2,720,298,399 股等原因 新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080,000 股 持股比例由 5.58%减少至 4.56%、被动稀释为持股比例 5%以下股东。 2022年 5月25日至 2022年 6月30日,因新微集团转产公司股份归还 5,430,0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22,710,000 股,持股比例由 4.56%增加至 4.76%。 2022年 7月6日 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自2,270,298,399 股增加至 2,716,686、708、新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29,510,000 股,但持股比例由 4.76%被动静释降至 4.74%。 2022年 7月26日至 2022年 8月2日,新微集团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29,510,000 股,但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年 8月22日,新微集团有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14,660,000 股,人场将被减少至 4.7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在12,151,000 股级少至 129,449,000 股,份为149,151,000 股级处至 129,449,000 股份防情况。 在12,510,000 股级少至 129,449,000 股份防境况。 在12,510,000 股级少至 129,449,000 股份防境和,冻结等。第五下前,内外用对亲生和企司股份的情况,解查工业技术的发展,但是被露义务人工业市公司股份的特况,第一次,第一次有关,2012年 7月,新微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新微集团不存在支票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本次按重观,至16,2000。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产品和和和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原理,亦有的人类的,1000。以前,1000。以前,10000。以前,10000。以前,1000。以前,1000。以前,10000。以前,10000。以前,10000。以前,10000。以前,10000。以前,1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  |  |
|--|--|--|-----------------------------------|--|--|--|--|
| 股票简称                                       | 沪硅产业   | 股票代码   | 688126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长宁区定路<br>路 1328 号 3 相<br>328 室 |  |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増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br>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br>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br>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br>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29,510,000股;持股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29,510,000 股;持股比例:4.74%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br>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br>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29,44900股;持股比例;4.74%<br>变动数量;61,000股;变动比例;0.00% |  |                                   |  |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br>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2年2月10日-2022<br>方式: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股                                 |  |                                   |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br>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必<br>有权益的股份。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br>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br>司股票    | 是□ 否✓  |  |                                   |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 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1: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br>益的问题                     |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br>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br>形      |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A 股代码: 688235 A 股简称: 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 2022-043 港股代码: 06160 港股简称: 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 BGNE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新适应症上市许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百泽安\*\*是一款人源化 IgG4 抗程序性死亡受体 -1(PD-1)单克隆抗体,设计目的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巨噬细胞中的 Fcγ 受体结合,帮助人体免疫细胞识别并杀伤肿瘤细胞。临床前数据表明,巨噬细胞中的 Fcγ 受体结合之后会激活抗体依赖细胞介导杀伤 T细胞,从而降低了PD-1 抗体的抗肿瘤活性。百泽安\*\*是第一款由公司的免疫肿瘤生物平合研发的药物,目前正进行单药及联合疗法临床试验,以开发针对实体瘤和血液肿瘤的适应症。本次递交的百泽安\*\*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是基于 RATIONALE 306 (NCT0378344))全球临床试验的非中分析数据。RATIONALE 306 是一项随机、安慰剂对照、双宜、全球 3 期临床研究。该试验旨在评价百泽安\*\*联合化疗作为晚期或转移性 ESCC 患者一线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试验的主要终点为总生存期(OS),次要终点包括根据 RECIST 1.1 版评估的无进展生全性。该试验的主要终点为总生存期(OS),次要终点包括根据 RECIST 1.1 版评估的无进展生年期(PFS).总缓解率(ORR)和缓解持续时间(DoR),PD-11 评分≥10%的患者的 OS,以及健康相关生活质量指标和安全性。该临床试验在亚太、欧洲和北美的研究中心共入组 649 例患者。

三、风险提示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

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有审查。在超对临床试验的自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统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新运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等。因此、该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和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被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被露义务。 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和 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茂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破冻结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

雪松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4%。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1,756,8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15%,通过委托表决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1,24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62%。以上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公司于 2022年7月6 日和 2022 年 7月 6 日和 2022 中华 7月 6 日和 2022 中华 7月 6 日和 2022 中华 7月 9日 7日 2023 中华 7年 2023 中

623号>、(民事裁定书)~(2022)游 0102民诉前调 623号之一〉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获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解除对林应等名下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的保全措施。经了解得知,因林应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光大银行担心无法将保全措施。经57解得知,因林应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光大银行担心无法将保全措施。经50率6人,故申请对林应等人解除冻结。但解除冻结会造成未足额保全,其财产保全差额便由刘雪松先出位为保除冻结。但解除冻结会造成未足额保全,其财产保全差额便由刘雪松先出份分之459%,占公司总股份的1.32%。刘雪松先生回复公司,就该担保事项及对其份约4.59%,占公司总股份的1.32%。刘雪松先生回复公司,就该担保事项及对其份行公司股份未59%,占公司总股份的1.32%。刘雪松大生回复公司,就该担保事项及对其份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查封事宜,其已聘请专业机构和律师进行积极沟通,正在采取法律手段和相关措施处理解决、尽可能尽快让其被冻结查封的股份恢复原状。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大员政旅结税管流通股合计2.800,000股,占其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40,000股的56.68%,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 反対 | 弃权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股份 11,756,891 股的 23.82%,占公司总股份的 3.37%。

二、影响与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直接控制公司 5.94%的股份表决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0.62%的股份表决权,截至目前被冻结的限售流通股除外后,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0.80%的股份表决权,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招将报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当时,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当时,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当时,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对当时,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

证券代码:68840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 安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 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2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0,932,989

股东类型

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松于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3、重单会秘书则宝兴先生出席」会议; 其他局官列席 J 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   | 票数   |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300,643.   | 659                 | 99.9038 | 6,100 | 0.0020 | 283,230          | 0.0942 |
| 审i  | 案》<br>义结果:通  | 《关于变更公司<br>过        | 注册资本、公  | 司类型及何 | 修订<公司章 | <b>至程&gt;</b> 并办 | 理工商变更  |
| 印意<br>股东类型  |  |                     |         | 反对    | 反对     |                  |        |
| 4、议》<br>记的议案》<br>事表决情<br>股东类型<br>普通股<br>(二)进<br>议案<br>手等等等等 | 票数   |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300,643,659   |  | 659                 | 99.9038 | 6,100 | 0.0020 | 283,230          | 0.0942 |
| (=  | .) 涉及重:  | 大事项,应说明!            | 5%以下股东的 | 表决情况  |        |                  |        |
|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同意      |       | 反对     |                  |        |
| (二)<br>议案<br>序号 议   | 以杀石标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超<br>售募提资金<br>分募投项目<br>投资的议案   | 对部<br>增加 30,003,003 | 99.0448 | 6,100 | 0.0201 | 283,230          | 0.9351 |
| 2   | 关于使用部<br>察<br>流<br>游<br>资<br>资<br>资<br>资<br>金<br>金<br>足<br>的<br>资<br>资<br>资<br>资<br>资<br>资<br>资<br>资<br>会<br>会<br>会<br>し<br>以<br>と<br>り<br>と<br>り<br>と<br>り<br>と<br>り<br>と<br>り<br>と<br>り<br>と<br>り<br>と<br>り<br>と<br>り<br>と | 补充<br>剩余 30,003,003 | 99.0448 | 6,100 | 0.0201 | 283,230          | 0.9351 |

| i | 关于科技与发展<br>储备资金的未来<br>具体项目规划的<br>议案 | 30,003,003 | 99.0448 | 6,100 | 0.0201 | 283,230 | 0.9351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圆、李诗滢 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 IKHTXIT!(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公 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 册环节. 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

收到上述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 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 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干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宁 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 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